

股票代號：158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乃龍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4)2310-5666
電子郵件信箱：nailong@cryomaxcool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淑萍
職稱：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電話：(04)2310-5666
電子郵件信箱：104017@cryomaxcooling.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公司電話：(04)896-7892
工廠地址（一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工廠地址（三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 6 路 3 號
工廠地址（五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5 號
工廠地址（六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896-789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 www.honsec.com. tw](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賴志維、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 tw](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ryomaxcooling.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710,558	1,599,497	111,061	6.94
營業成本	1,553,852	1,455,274	98,578	6.77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32	1,455	1,577	108.38
營業毛利淨額	159,738	145,678	14,060	9.65
營業費用	123,944	171,797	(47,853)	(27.85)
營業利益(損失)	35,794	(26,119)	61,913	(23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7)	(14,663)	9,996	(68.17)
稅前淨利(淨損)	31,127	(40,782)	71,909	(17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5)	6,980	(8,195)	(117.41)
本期淨利(淨損)	29,912	(33,802)	63,714	(188.4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651,919	2,154,167	497,752	23.11
營業成本	2,146,632	1,702,330	444,302	26.10
營業毛利淨額	505,287	451,837	53,450	11.83
營業費用	439,718	483,282	(43,564)	(9.01)
營業利益(損失)	65,569	(31,445)	97,014	(30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55)	(9,592)	(7,363)	76.76
稅前淨利(淨損)	48,614	(41,037)	89,651	(218.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02)	7,235	(25,937)	(358.49)
本期淨利(淨損)	29,912	(33,802)	63,714	(188.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1	(51,683)	5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08)	(32,173)	(59,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522	53,493	88,0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75	(35,723)	53,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45)	(114,271)	29,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96	11,417	86,67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1.74	(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	(2.3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47	(3.26)
	稅前純益	3.89	(5.09)
純益率(%)		1.75	(2.11)
每股盈餘(元)		0.37	(0.47)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1.69	(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	(2.3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19	(3.93)
	稅前純益	6.07	(5.12)
純益率(%)		1.12	(1.56)
每股盈餘(元)		0.37	(0.47)

(五)研究發展狀況

汽車內燃機因環保的趨勢，加上電動車的崛起，汽車原廠相繼發展低碳排放量的內燃機，改變供油系統、減少待速遲滯時間或增加渦輪等等，這些設計都相較不同以往，對散熱需求量大且要更精準，如何有效的符合車用散熱需求並且有效節省生產成本，滿足車用各項散熱系統合乎惡劣環境的要求。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一十四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4 年	1. 成功開發雲端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電動車電池散熱器，適用於多款電動車。

(六)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研發成果與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車用散熱水箱，未來將拓展開發車用冷卻系統、空調系統元件，並持續開發改良散熱水箱。

(1) 外掛式油冷管

外掛式機油冷卻器及外掛式變速箱油冷卻器適用於改裝及售服市場，能滿足各種客製化需求，且因應炎熱的氣候，加裝外掛式油冷管可提供較高的傳輸效率、避免高溫油膜變質失去保護性，得以延長引擎汽缸、變速箱壽命。

(2) 高性能散熱水箱

以 DENSO 水箱為基礎，開發輕量及小型化的水箱，適用於全球車用散熱水箱。研究散熱單元調整材質特性，搭配自製水管的優勢，預計可增加散熱 30% 的空間，相較傳統水箱的散熱效率提高 10%。此規格可實現輕量化及小型化，增加引擎室的自由度。

(3) 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

發展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可與水箱、風扇整合開發模組，提升開發效率及精度。

(4) 車用熱交換器-多功能水箱

基於各類型電動車發展，散熱模組也出現新的構思，結合引擎散熱器與逆變器散熱器、動力馬達的油電混合車多功能水箱應運而生。相較於獨立式逆變器散熱器，此多功能水箱可節省車用空間，結構簡單節省組裝工時，在產線生產上能提高效率。

(5) 電動車電池散熱器-水冷板水箱

以現有的製程設備為基礎，運用軟體試算開發，驗證可靠度符合環境需求的冷卻器。

(6) 電子雲端伺服器熱交換-水冷式水箱或冷凝器散熱器

配合電子廠需求導入現有的製程能力，研擬出適合客戶需求的散熱條件。

2. 研發計畫

台灣技術研發整合吉旺模具廠與南京廠，運用技術研發與專利分析布局同步發展策略，透過研發前的專利與市場相關資訊分析，提升研發選題與潛在市場的連結度，並運用資訊的分析解讀與研發設計流程之資訊化與自動化提高研發效率。並由DENSO 技術改良發展高性能散熱水箱，及油電混合多功能散熱水箱，長期擴大發展車用元件布局冷卻系統整合研發，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至 4%。

品項	研發計畫
散熱水箱	開發輕量化、小型化高性能散熱水箱、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
變速箱油冷卻系統	開發外掛式 ATF 變速箱油冷卻器
空調冷卻系統	開發冷凝器產品
電動車冷卻系統	開發電池散熱產品
電子雲端伺服器冷卻系統	開發客製化水冷或冷凝器產品

二、一百一十五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墨西哥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動盪，靈活調配各廠產能供貨客戶，以擴大營收。
3. 優化設備與製程改善，削減成本以保持競爭力。
4.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電子散熱產品，增加非車用產品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 114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預計 115 年度銷售數量目標將可樂觀看待。
2. 依據：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及外在經濟景氣狀況變化作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優化設備與製程改善，削減成本以創造利潤。
2. 提升墨西哥廠產量，擴大營收規模及市占率。
3. 注重產品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散熱領域發展，對車用汽車水箱及其零配件產銷，憑藉高效率之產出及良善品質，滿足客戶產品需求；過去一年，因客戶端結束庫存調節訂單量的回穩及第四季起電子散熱產品陸續出貨，營收較同期增漲 23%。獲利上則擺脫前年整修賠償事件之影響，114 年度全年度每股盈餘為 0.37 元。

展望 115 年度，外部受到美國關稅政策、中東戰爭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吉茂憑藉著台灣、南京及墨西哥三處生產基地，靈活調配各廠生產品項，滿足客戶需求。今年發展重點放在設備與製程優化改善，落實成本的降減，增強競爭力；提升墨西哥廠產量迅速供貨客戶，在關稅、較短交期與較少運輸成本之優勢，爭取客戶訂單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恪遵投資當地法規之要求，並不斷關注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04月0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董事、監察人姓名或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彥狄	男	58歲	114.06.04	3年	108.06.14	2,614,955	3.27%	2,614,955	3.27%	-	-	-	-	不適用	-	-	-	子女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彥狄	男	58歲	114.06.04	3年	92.12.27	-	-	2,853,457	3.56%	532,091	0.66%	4,012,378	5.01%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管理部副理	●吉茂精密總經理 ●CRYOMAX U.S.A. President ●CROHAN 董事 ●CRYOMAX 董事 ●東莞吉旺董事 ●南京吉茂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健好	父女	註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直系親屬之姓名、職稱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文治	男	62歲	111.05.27	3年	103.05.30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旭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 ●綠能暨節能顧問 ●台灣紅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際票券有限公司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有限公司 ●股份獨立董事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	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啟川	男	66歲	114.06.04	3年	105.06.03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獨立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魏哲楨	
性別年齡	男 66 歲	
選(就)任日期	111.05.27	
任期	3 年	
初次選任日期	104.06.05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例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投信公司董事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系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和鼎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具配偶或內親等之其他關係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備註	註 2	

職稱	獨立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張國華	
性別年齡	男 69 歲	
選(就)任日期	114.06.04	
任期	3 年	
初次選任日期	111.05.27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例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創所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利侵害鑑定中心主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日本大阪工業大學客座教授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親屬之管、監察人關係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備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之其他主要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健好	女	31歲	114.06.04	3年	111.05.27	480,106	0.60	570,106	0.71	-	-	-	-	關西學院大學國際學部學士	●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President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彥狄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4.06.04	3年	106.04.18	2,666,176	3.33	2,666,176	3.33	-	-	-	-		不適用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鄒永成	男	48歲	114.06.04	3年	106.04.18	-	-	78,810	0.10	538,887	0.67	-	-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直系親屬之姓名、職稱、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關係	
	日本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不適用	114.06.04	3年	101.05.31	14,857,012	18.56	14,857,012	18.56	-	-	-	-	不適用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江龍	男 58歲	115.02.02	註3	115.02.02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部長 臺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部長	-	-	-	註3
	日本	代表人：福海康生	男 57歲	114.06.04	3年	110.03.31	-	-	-	-	-	-	-	-	日本立命館大學經濟學部 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課長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部長	Denso Corporation Co., Ltd Project Manager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劉彥狄先生自88年進入本公司擔任業務課長一職，期間曾輪調於財務部、管理部等，並於93年經董事會推派擔任總經理，95年因前任董事長個人生涯規劃卸任，遂由董事會決議推派劉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一職，以提升管理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註2：顏文治、魏哲楨係屬前任獨立董事，已於114年6月4日任期屆滿。

註3：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於115年2月2日改派黃江龍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任期為115年2月2日至117年6月3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0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1.25%)、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13.20%)、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5.59%)、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5.00%)、Toyota Fudosan Co., Ltd. (4.72%)、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Standing proxy: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3.07%)、Denso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1.7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AMPANY 505001(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1.32%)、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1.29%)、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1.2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鄭淑婷(39.17%)、鄒永成(60.83%)
鋸源投資有限公司	劉彥狄(17.05%)、許美智(17.05%)、劉捷好(32.95%)、劉晉廷(32.9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0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3.84%)、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9.14%)、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6.22%)、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85%)、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ivision, Mizuho Bank, Ltd.) (4.38%)、JPMorgan Chase Bank, N.A.(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ivision, Mizuho Bank, Ltd.) (4.21%)、DENSO Corporation (3.45%)、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Receipt Holders(Standing Prox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2.57%)、Toyota Fudosan Co., Ltd. (1.91%)、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56%)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46.50%)、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3.50%)、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0%)、The Norinchukin Trust & Banking Co., Ltd. (1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4.59%)、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9.53%)、TOYOTA FUDOSAN CO., LTD (5.41%)、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5.07%)、DENSO Corporation (4.92%)、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3.38%)、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18%)、AISIN CORPORATION (2.18%)、State Street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1.66%)、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1.3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Sumitomo Mitsui Trust Group, Inc. (33.3%)、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7.0%)、Resona Bank, Limited (16.7%)、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0%)、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0%)、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5%)、Japan Post Insurance Co., Ltd. (3.5%)、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
Toyota Fudosan Co., Lt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DENSO CORPORATION、AISIN CORPORATION、JTEKT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Aichi Steel Corporation、TOYOTA BOSHOKU CORPORATION、Toyoda Gosei Co., Ltd.、TOYOTA AUTO BODY CO., LTD.、Toyota Motor East Japan, Inc.、Hino Motors, Ltd.、Daihatsu Motor Co., Ltd.、TOYOTA MOTOR KYUSHU, INC.、TOYOTA HOUSING CORPORATION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Standing proxy: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N/A
Denso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Denso Employee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AMPANY 505001 (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N/A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N/A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Standing proxy:	N/A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4 月 06 日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發公 獨董家 數
董事	鋤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		畢業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水箱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江龍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研究所工學碩士，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零部件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		畢業於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水箱相關領域，擁有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發公 獨董事 家數
董事	劉倭妤		畢業於關西學院大學國際學部學士，現任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和CRYOMAX MEXICO S.A. de C.V. President，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水箱相關領域，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畢業於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係法務科系之國立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數
獨立 董事	王啟川		<p>畢業於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特聘教授、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教授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正研究員，係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國立大學教授，擁有豐富的產品研究經驗。</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2
獨立 董事	黃劭彥		<p>畢業於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主修會計副修資訊)，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專任教授，係會計科系之國立大學教授，擁有豐富的經驗。</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姓名(註)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發公 獨立 董事 董事 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 董事	賴恒生	畢業於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建國科技大學之副教授、進修部主任、國際長，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此處揭露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資訊。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故可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的意見和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A.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八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

B. 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劉彥狄	中華民國	男	58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江龍	中華民國	男	58		V		V	V	V	V	V	V
董事	鄒永成	中華民國	男	48		V		V	V	V	V	V	V
董事	劉健妤	中華民國	女	31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國華	中華民國	男	69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啟川	中華民國	男	66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劭彥	中華民國	男	55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恆生	中華民國	男	58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 4 位獨立董事(比重 50%)，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且本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0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狄	男	93.01.01	2,853,457	3.56	532,091	0.66	4,012,378	5.01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管理部副理	CRYOMAX U.S.A. President CROHAN 董事 CRYOMAX 董事 東莞吉旺茂董事 南京吉茂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註1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品奇	男	93.08.23	48,353	0.06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第七商業銀行業務開發課長 黃桂球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安華	男	96.04.16	58,000	0.07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中華銀行業務經理	南京吉茂副總經理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子芳	男	111.06.09	42,000	0.05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中區營業處	-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光正	男	112.04.01	71,584	0.09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總經理室協理	東莞吉旺副總經理	-	-	-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佑	男	100.08.01	-	-	-	-	-	-	建國工專機械工程 吉茂精密廠務部經理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乃龍	男	104.03.01	28,297	0.04	-	-	-	-	逢甲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吉茂精密財務部副理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劉彥狄先生自88年進入本公司擔任業務課長一職，期間曾輪調於財務部、管理部等，並於93年經董事會推派擔任總經理，95年因前任董事長個人生涯規劃卸任，遂由董事會決議推派劉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一職，以提昇管理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備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副金(註 8)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董事長	錫源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394	無	394	無	無	無	無	394	1.32%	無
	代表人：劉彥狄	無	無	無	48	48	0.16%	4,180	5,064	無	98	14.46%	無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無	無	197	40	237	0.79%	無	無	無	237	0.79%	無
	代表人：福海康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197	無	197	0.66%	無	無	無	197	0.66%	無
	代表人：鄒永成	無	無	無	48	48	0.16%	無	無	無	48	0.16%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	劉健好	無	無	197	無	48	48	245	0.82%	無	無	無	無	無	245	0.82%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國華	300	無	無	無	48	48	348	1.16%	無	無	無	無	無	348	1.16%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300	無	無	無	32	32	332	1.11%	無	無	無	無	無	332	1.11%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勁彥	175	無	無	無	24	24	199	0.67%	無	無	無	無	無	199	0.67%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恒生	175	無	無	無	24	24	199	0.67%	無	無	無	無	無	199	0.67%	無	無
獨立董事	顏文治	125	無	無	無	24	24	149	0.50%	無	無	無	無	無	149	0.50%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25	無	無	無	24	24	149	0.50%	無	無	無	無	無	149	0.50%	無	無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 20~80 仟元之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年度如有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 114 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應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9,912 仟元計算。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 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總經理	劉彥狄													
副總經理	江品奇	9,267	11,506	353	353	1,214	1,214	204	無	204	無	11,038 36.90%	13,277 44.39%	無
副總經理	羅安華													
副總經理	楊子芳													
副總經理	何光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江品奇、羅安華、楊子芳、何光正	江品奇、楊子芳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羅安華、何光正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彥秋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劉彥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職金。

註3：係填列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應填列11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及副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29,912仟元計算。

註9：a. 本欄應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應填列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29,912仟元計算。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 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劉彥狄	3,602	4,486	無	無	578	578	98	無	98	無	4,278 14.30%	5,162 17.26%	無
業務部 副總經理	江品奇	1,633	1,633	103	103	221	221	32	無	32	無	1,989 6.65%	1,989 6.65%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羅安華	1,511	2,186	94	94	144	144	28	無	28	無	1,777 5.94%	2,452 8.20%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楊子芬	1,133	1,133	73	73	130	130	22	無	22	無	1,358 4.54%	1,358 4.54%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何光正	1,388	2,068	83	83	141	141	24	無	24	無	1,636 5.47%	2,316 7.74%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實績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29,912仟元計算。

註7：a. 本欄應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彥狄	無	219	219	0.73%
	業務部副總經理	江品奇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羅安華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楊子芳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何光正				
	財務部經理	許乃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29,912仟元計算。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2,545	2,545	1,520	1,52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51%	8.51%	-4.50%	-4.50%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038	13,277	10,996	13,2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6.90%	44.39%	-32.53%	-39.3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分派之酬勞，分派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100年10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101年4月20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該辦法作為評核依循發放董事之合理報酬，且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事項後發放。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其對公司貢獻程度訂定，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的分派係遵循公司章程，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事項後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改選前3次、改選後3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6	0	100%	114年6月4日連任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代表人： 福海康生	5	1	83%	114年6月4日連任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6	0	100%	114年6月4日連任
董事	劉健好	6	0	100%	114年6月4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國華	6	0	100%	114年6月4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啟川	4	2	67%	114年6月4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劭彥	3	0	100%	114年6月4日新任
獨立董事	賴恒生	3	0	100%	114年6月4日新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3	0	100%	前任：114年6月4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魏哲楨	3	0	100%	前任：114年6月4日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年11月11日民國一〇四年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4. 召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案。
3月14日民國一一四年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本公司擬計畫取得有價證券(股票)投資案。 10. 修訂召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13. 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5月12日民國一一四年第十四屆第十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6月4日民國一一四年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8月11日民國一一四年第十五屆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墨西哥子公司增資美金400萬元案。 4. 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辦法案。 5. 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新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
11月13日民國一一四年第十五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 115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4.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5.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年1月11日董事會議案審議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劉彥狄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0年10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依組織規程及職權範圍召開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二)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進修。

(三)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6年4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第三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4日至117年6月3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5次【A】(改選前3次、改選後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國華	5	0	100%	114年6月4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啟川	4	1	80%	
獨立董事	黃劭彥	2	0	100%	114年6月4日新任
獨立董事	賴恆生	2	0	100%	
獨立董事	顏文治	3	0	100%	前任：114年6月4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魏哲楨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
- (六)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十)稽核計畫。
- (十一)法規遵循。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年3月14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14日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月11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三屆第十五次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份條文案。 3.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月14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三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本公司擬計畫取得有價證券(股票)投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月12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三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月11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四屆第一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墨西哥子公司增資美金400萬元案。 4. 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月13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四屆第二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 115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4.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5.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11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三屆第十五次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份條文案。 3.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3月14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三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擬計畫取得有價證券(股票)投資案。	
5月12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三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8月11日民國一十四年 第四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墨西哥子公司增資美金400萬元案。 3. 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辦法案。 	
11月13日民國一十四年 第四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 115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4.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5.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7.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8.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結果與每季審計委員會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座談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電子郵件信箱，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建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溝通渠道，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企業間與關係企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本年度已於114年12月16日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訓練。114年11月13日對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任董事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外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含四名獨立董事，占比50%。1位董事年齡在31~40歲、1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4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2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本公司董事各有不同專長領域，獨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管理、學術等，董事成員具國際市場、產業背景，具備能力如下表所示，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 / 決策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劉彥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黃江龍(註)</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福海康生(註)</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鄒永成</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劉健妤</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張國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王啟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黃劭彥</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賴恒生</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 / 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劉彥狄	男	√	√	√	√	√	√	√	董事：黃江龍(註)	男	√	√	√	√	√	√	√	董事：福海康生(註)	男	√	√	√	√	√	√	√	董事：鄒永成	男	√	√	√	√	√	√	√	董事：劉健妤	女	√	√	√	√	√	√	√	獨立董事：張國華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王啟川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黃劭彥	男	√	√	√	√	√	√	√	獨立董事：賴恒生	男	√	√	√	√	√	√	√	(一)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 / 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劉彥狄	男	√	√	√	√	√	√	√																																																																																														
董事：黃江龍(註)	男	√	√	√	√	√	√	√																																																																																														
董事：福海康生(註)	男	√	√	√	√	√	√	√																																																																																														
董事：鄒永成	男	√	√	√	√	√	√	√																																																																																														
董事：劉健妤	女	√	√	√	√	√	√	√																																																																																														
獨立董事：張國華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王啟川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黃劭彥	男	√	√	√	√	√	√	√																																																																																														
獨立董事：賴恒生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p>	<p>否</p> <p>√</p>	<p>註：日商株式會社DENSO於115年2月2日改派黃江龍為法人董事代表人。</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以問卷方式評估績效。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7年度起，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每位董事也需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p>(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於115年初已完成114年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成員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結果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項目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之。</p> <p>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達成率97.78%，董事建議提前規劃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並及早通知董事們讓其安排行程參與會議，進而提升董事出席率。 2. 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810 1235 1223"> <thead> <tr> <th>對象</th> <th>達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劉彥狄</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福海康生</td> <td>98.26%</td> </tr> <tr> <td>董事：鄒永成</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劉捷好</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張國華</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王啟川</td> <td>97.39%</td> </tr> <tr> <td>獨立董事：黃劭彥</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賴恆生</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建議公司提前規劃開會日期，並及早通知董事安排行程參與會議，進而提升出席率。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達成率98.33%，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功能及其運</p>	對象	達成率	董事：劉彥狄	100%	董事：福海康生	98.26%	董事：鄒永成	100%	董事：劉捷好	100%	獨立董事：張國華	100%	獨立董事：王啟川	97.39%	獨立董事：黃劭彥	100%	獨立董事：賴恆生	100%	
對象	達成率																				
董事：劉彥狄	100%																				
董事：福海康生	98.26%																				
董事：鄒永成	100%																				
董事：劉捷好	100%																				
獨立董事：張國華	100%																				
獨立董事：王啟川	97.39%																				
獨立董事：黃劭彥	100%																				
獨立董事：賴恆生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作，均能符合法令要求，且均依規定執行。委員建議提前規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日期，並及早通知委員們讓其安排行程參與會議，進而提升出席率。</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p> <p>獨立性評估項目含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p>適任性評估構面含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性 2. 品質控管 3. 獨立性 4. 監督 5. 創新能力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如下：</p> <p>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PCAOB等相關規定。最近一次評估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評估結果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p> <p>2.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依五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各項指標數據與同業及自身過去年度比較。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之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會主管許乃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從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並指定財務部兼職負責董事會、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它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yomaxcooling.com/) 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重大資訊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同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公司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的資訊於網站可查得，且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三)投資者關係：落實發言人制度，於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與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業務、會計、產業專業背景、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其進修情形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研討會，其進修情形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本公司已於115年1月31日董事會提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續保案做為報告事項，已向旺旺友聯產險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300萬。</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14001；2015證書有效時限為2027/11/08並於公司網站列示刊登。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及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年度已於114年12月16日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訓練。114年11月13日對現任董事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00年10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於114年6月4日選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計4位成員，成員均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04月06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張國華		具有法務科系之國立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經驗超過3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王啟川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國立大學教授經驗超過1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獨立董事	黃劭彥		具有會計科系之國立大學教授經驗超過1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賴恒生		具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大學副教授經驗超過1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4. 本公司第六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本屆委員任期：114年8月11日至117年6月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改選前2次、改選後0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國華	2	0	100%	114年8月11日連任
委員	王啟川	2	0	100%	
委員	黃劭彥	0	0	-	114年8月11日新任
委員	賴恒生	0	0	-	
委員	顏文治	2	0	100%	前任：114年6月4日任期屆滿
委員	魏哲楨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月11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審查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部分董事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月14日民國一一四年 第五屆第十二次	無討論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委員會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管理程序，各部門定期展開營運、環境及社會相關之風險鑑別並訂有風險改善計劃。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系統認證，並落實環境管理及提倡環保節能概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4-26 度 2. 廠區照明陸續更換 LED 燈。 3. 養成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自備餐具，降低使用免洗餐具。 5. 內部文件，儘量使用已用過之廢紙影印，以減少消耗紙張。 6. 下班關電腦，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空調未關閉情形。休假期間除必要電器設備外均拔除插頭關閉電源。 7. 辦公室及廠區工作空間全面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8. 實施垃圾分類、減量，降低對環境傷害。</p> <p>(二) 本公司工廠於廠房閒置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並廠房自來水供水系統規劃完善，部份生產用水可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生產用料除紙箱為再生物料外，鋁材、鐵帶等皆為環保可回收之材料。</p> <p>(三) 本公司無工廠煙囪，而製程使用氨(NH₃)氣體不屬於溫室氣體，故未對環境產生影響。</p> <p>(四) 本公司已進行溫室氣體邊界盤察，並定期檢討油耗、電力與用水量增減情形；有害廢棄物已委託外部專業處理公司固化後掩埋，其他非有害類物，則由外部環保公司進行回收，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考績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懲戒辦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應有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現職員工(含契約及臨時人員、工讀生等)，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遵循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p> <p>1. 遵守工廠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以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p>(一)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p>2.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性別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年齡、國籍、性別、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婚姻狀態等有差別待遇。</p> <p>3.不強迫勞動、禁用聘用童工。</p> <p>4.尊重個人隱私與員工自組結社之權利。</p> <p>5.保持良好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建立申訴機制，如有違反人權事宜，即時啟動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改善措施。</p> <p>6.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p> <p>(二)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因此在員工福利上除享有基本的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三節禮盒、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尾牙摸彩、健康檢查等福利政策。另依每月在職人數提撥福利金作為員工子女獎學金。</p> <p>薪酬方面，每年均依公司章程及辦法規定發放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112年度開始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增加員工向心力，以達到公司更多效益。</p> <p>(三)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訂有安全衛生作業手冊進行安全意識宣導，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有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安全及建立減少作業危害之設施；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作業及職場健康服務諮詢，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民國114年11月通過IATF16949稽核續評驗證。</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三)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社會工作不遺餘力，如長期資助關懷弱勢團體(贊助伯利歐家園建設水泥認養)及提供就業機會、參與地方愛的書庫建置活動(捐贈書籍)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依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實施減碳規畫。持續關注全球因極端氣候造成環境影響，對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相關議題將持續密切關注，並對後續之因應措施不定期做評估及討論。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全球極端氣候將造成環境影響，致原物料短缺成本上漲等，恐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目前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在溫室氣體盤查評估後再予設定目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無相關資料。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尚無相關資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尚無相關資料，目前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檢驗年度計劃。</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尚無相關資料。</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並對主要生產廠區鋁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自盤，統計該廠溫室氣體排放量，但目前尚未通過外部驗證，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計畫逐步進行。</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114 年度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目前尚未進行確信，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計畫逐步進行。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計畫逐步進行。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視未來實際需求規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115年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報告。</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持續追蹤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部門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5人，合計60小時。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確實保密，受理程序為檢舉人需提出具體事證後，逕自向公司上級主管提出，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百一十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6.04	1. 承認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
	2. 承認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為新台幣 40,027,836 元。訂定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且於 114 年 7 月 9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09211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結果如下：鋁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劉健妤、張國華(獨立董事)、王啟川(獨立董事)、黃勁彥(獨立董事)、賴恆生(獨立董事)，於 114 年 7 月 9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09211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且已依決議內容實施。

2. 一百一十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無。

3. 一百一十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11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 114 年年度預算報告案。 3. 通過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4. 通過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6. 通過召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案。
114.3.14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擬計畫取得有價證券(股票)投資案。 10. 通過修訂召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檢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16.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17. 通過元大銀行沙鹿分行授信案。 18. 通過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14. 5. 12	1. 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4. 通過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授信案。 5. 通過兆豐銀行員林分行授信案。 6. 通過台企二林分行授信案。 7. 通過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授信案。
114. 6. 4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14. 8. 11	1. 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墨西哥子公司增資美金 400 萬元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通過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新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 7. 通過新光銀行大墩分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土地銀行福興分行授信額度案。 9. 通過台中銀行二林分行授信案。
114. 11. 13	1. 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4.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5. 通過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中國信託市政分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9. 通過台新銀行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永豐銀行員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11. 通過新光銀行大墩分行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5.1.31	12. 通過台中銀行二林分行授信額度調整案。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年度薪資調整案。 2. 通過 115 年年度預算報告案。 3. 通過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4. 通過案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附條件買賣票券及債券案。 5. 通過投資華正散熱器有限公司案。
115.3.10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董事酬勞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5. 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金額給付總數案。 6. 通過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計畫取得有價證券(股票)投資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 通過召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2.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13. 通過元大銀行沙鹿分行授信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志維	114/1/1~114/12/31	2,990	935	3,925	註2
	王玉娟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永續報告諮詢服務、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事後報備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4月0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14,857,012	18.56	-	-	-	-	-	-	-
代表人： 林新之助	-	-	-	-	-	-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該公司代表人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106,834	5.13	-	-	-	-	劉彥狄、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晉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劉彥狄為代表人許美智配偶 2.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 晉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代表人：許美智	532,091	0.66	2,853,457	3.56	-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劉彥狄、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晉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顏銘	1. 該公司代表人 2. 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 3.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 晉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5. 劉顏銘為許美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劉彥狄	2,853,457	3.56	532,091	0.66	4,012,378	5.0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劉顏銘、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晉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美智為劉彥狄配偶 2. 劉顏銘為劉彥狄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劉彥狄且為劉彥狄利用他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公司	人名義持有 4. 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劉彥狄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2,666,176	3.33	-	-	-	-	-	-	-
代表人: 鄭淑婷	538,887	0.67	-	-	-	-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2,614,955	3.27	-	-	-	-	-	-	-
代表人: 劉彥狄	2,853,457	3.56	532,091	0.66	4,012,378	5.0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劉顏銘、總源投資有限公司、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美智為劉彥狄配偶 2. 劉顏銘為劉彥狄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該公司代表人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 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劉彥狄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423	1.75	-	-	-	-	-	-	-
代表人: 劉彥狄	2,853,457	3.56	532,091	0.66	4,012,378	5.0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劉顏銘、總源投資有限公司、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美智為劉彥狄配偶 2. 劉顏銘為劉彥狄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劉彥狄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 該公司代表人，且為劉彥狄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游淑麗	1,213,130	1.52	-	-	-	-	-	-	-
劉顏銘	1,008,000	1.26	-	-	-	-	劉彥狄、許美智	劉彥狄及許美智為劉顏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蘇信豪	904,000	1.13	-	-	-	-	-	-	-
賴淑萍	800,000	1.0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432	100	-	-	22,432	100
CRYOMAX U. S. A. INC.	10,000	100	-	-	10,0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	-	23,361	100	23,361	100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	-	16,420	100	16,420	100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38,659	90	37,664	10	376,323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04月06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充 抵 股 款 者	其 他
93.04	10	21,500	215,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	93.04.28 經授中字第 09332036020 號函核准
93.12	10	30,000	300,000	23,650	236,500	盈餘轉增資 21,500仟元	-	93.12.02 經授中字第 09333121590 號函核准
94.09	10	30,000	300,000	29,250	292,500	現金增資 56,000仟元	-	94.09.05 經授中字第 09432765120 號函核准
95.08	10	50,000	500,000	30,450	304,500	現金增資 12,000仟元	-	95.08.07 經授中字第 09532631380 號函核准
96.09	10	50,000	500,000	32,950	329,5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	96.09.29 經授中字第 09632838110 號函核准
97.08	10	50,000	500,000	36,245	362,4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32,950仟元	-	97.08.11 經授中字第 09732832330 號函核准
98.08	10	50,000	500,000	38,057	380,573	盈餘轉增資 18,123仟元	-	98.08.13 經授中字第 09832860080 號
99.09	10	70,000	700,000	40,341	403,412	現金增資 22,840仟元	-	99.09.10 經授中字第 09932573000 號函核准
100.08	10	70,000	700,000	41,148	411,481	盈餘轉增資 8,068仟元	-	100.09.05 經授中字第 10032469250 號函核准
100.11	10	70,000	700,000	52,754	527,539	現金私募增資 116,058仟元	-	100.11.30 經授中字第 10001272480 號函核准
103.07	10	70,000	700,000	54,337	543,366	盈餘轉增資 15,827仟元	-	103.07.28 經授商字第 10301151800 號函核准
106.07	10	70,000	700,000	60,042	600,419	盈餘轉增資 57,053仟元	-	106.07.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91200 號函核准
107.05	10	70,000	700,000	67,736	677,359	現金增資 76,940仟元	-	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5640 號函核准
107.11	10	70,000	700,000	66,536	665,359	註銷庫藏股減 資12,000仟元	-	107.11.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47740 號函核准
108.01	10	70,000	700,000	66,036	660,359	註銷庫藏股減 資5,000仟元	-	108.01.29 經授商字第 10801012100 號函核准
108.09	10	70,000	700,000	67,357	673,566	盈餘轉增資 13,207仟元	-	108.09.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540 號函核准
109.04	10	70,000	700,000	66,357	663,566	註銷庫藏股減 資10,000仟元	-	109.04.13 經授商字第 10901055250 號函核准
109.07	10	70,000	700,000	65,357	653,566	註銷庫藏股減 資10,000仟元	-	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36120 號函核准
110.09	10	100,000	1,000,000	68,624	686,244	盈餘轉增資 32,678仟元	-	110.09.2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1320 號函核准
113.09	10	100,000	1,000,000	72,055	720,556	盈餘轉增資 34,312仟元	-	113.09.16 經授商字第 11330167920 號函核准
113.12	10	100,000	1,000,000	80,055	800,556	現金增資 80,000仟元	-	113.12.18 經授商字第 1133021770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年04月06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0,055,672	119,944,328	2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04月06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14,857,012	18.56%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106,834	5.13%
劉彥狄	2,853,457	3.5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2,666,176	3.33%
鋸源投資有限公司	2,614,955	3.27%
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423	1.75%
游淑麗	1,213,130	1.52%
劉顏銘	1,008,000	1.26%
蘇信豪	904,000	1.13%
賴淑萍	800,000	1.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總結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115年3月10日。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985 仟元。

B.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 985 仟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獲利，故無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及未分派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開發與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水箱	2,129,559	80.30
機油冷卻器	127,077	4.79
半成品	153,069	5.77
其他	242,214	9.14
合計	2,651,91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A. 車用冷卻系統。包含汽車水箱、中冷器、機油冷卻器、冷凝器，產品涵蓋世界各種汽車廠牌，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堆高機、發電機、悍馬車及履帶車輛等之冷卻系統皆有承製。

B. 汽車冷卻系統之相關零組件。包含水槽、固定板、模具、芯子、密封墊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

B. 散熱效率高、輕薄之跨領域散熱器開發運用。

C. 新式樣車型之汽車水箱。

D. 電動車電機電控熱管理散熱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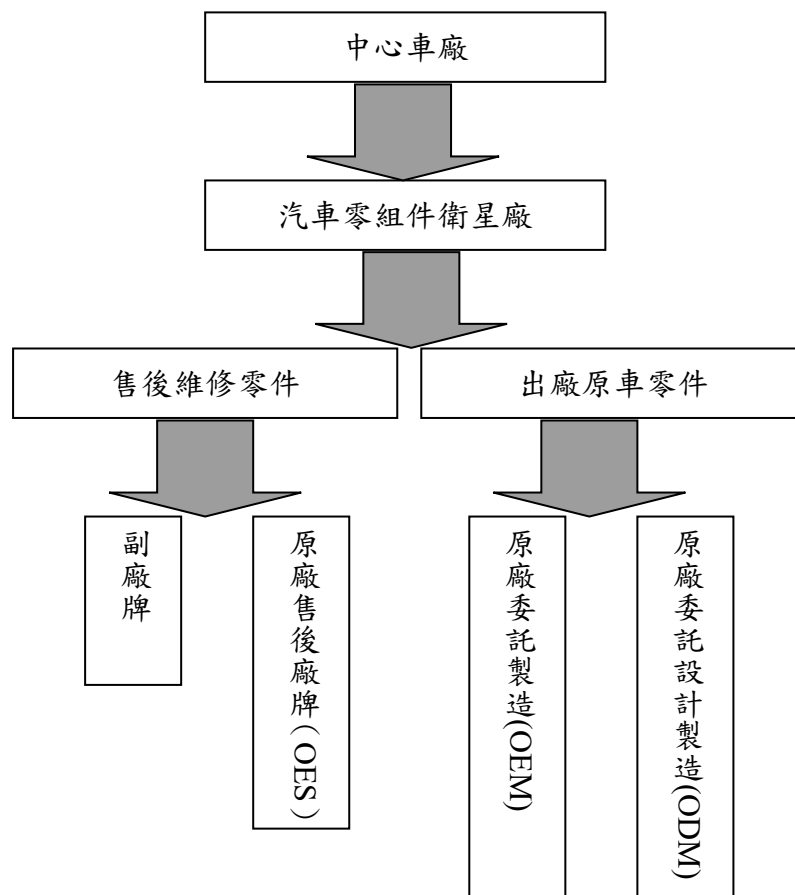
我國汽車產業發展歷程，係由早期零組件代工製造進而發展至整車製造，在歷經長年技術發展之累積，也造就了汽車零件製造分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及 AM(After Market)二大主軸，並分別供應二大主力市場；OEM 製造業者主力市場係以內銷為主，而 AM 汽車零件製造業者則以外銷市場為主。消費者新車購買動機易受大環境景氣好壞影響，經濟成長不確定之情況下，將影響消費者新車購買意願，雖然全球整體汽車銷售量近年呈現緩步成長，惟新車銷售成長不佳時相對的汽車保有量也會增加，此現象造就了 AM 市場蓬勃發展。研究統計，美國是汽車零件售後服務產業重要的市場，每千人擁有 800 輛汽車居全球之冠，零件售後維修市場之 AM 比重更是達到 80%，故在當地廠商產能有限情況下，美國 AM 市場係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AM 市場需求包括了碰撞維修、改裝車輛、保護修護、DIY 及網路市場等，在汽車碰撞保修零件上，消費者可接受品質相當且價格更具競爭力之 AM 產品，故美國汽車零件供應商除了供應新車零組件市場外，同時也銷往 AM 市場，因此整體 AM 市場占美國汽車零組件產量之比重逐年增加。近年在新車市場因全球景氣影響而呈緩步成長之情況下，也進一步為 AM 市場增添了成長契機。

A. 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

汽車零組件廠商可以概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的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以下簡稱 OEM) 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 (After Market 以下簡稱 AM) 零組件的零件廠。OEM 零件廠獲利及成長主要取決於新車與原廠零組件的銷售，然而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故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發展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 為經營主軸，由工研院 IEKQCQM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占比統計結果，近年市場表現，北美市場仍為 AM 市場主力、其次為亞洲、歐洲。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可區分原廠委託 (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 簡稱 OES) 與售後維修用的非原廠零件 (AM)，也是俗稱的副廠；OES 的零件都掛有原廠品牌，價格相對於副廠昂貴，銷售管道多為原廠指定店家。AM 廠商並非透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需要修車的駕駛選擇。受疫情以及全球車市景氣影響，近年消費者傾向維修舊車延長汽車使用年限，並以購買品質相當而價格更有競爭力之 AM 產品，促進了近年 AM 市場非正廠零件的蓬勃發展。

圖一、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新興國家受惠境內經濟快速成長，對於汽車需求也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帶動周邊零組件廠商的跟進，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近年來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因景氣回溫及汽車零組件以北美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等，屬於高度銷售成長區域，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

B. 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產業結構

引擎冷卻系統乃是由汽缸、風扇、水箱、水箱蓋、節溫器與冷卻水共同組成的，主要功能是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其作用就是將燃燒過程中未利用的熱量散發出去，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約攝氏 80~90 度左右）才能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這對於引擎的動力輸出深具影響力，汽車水箱則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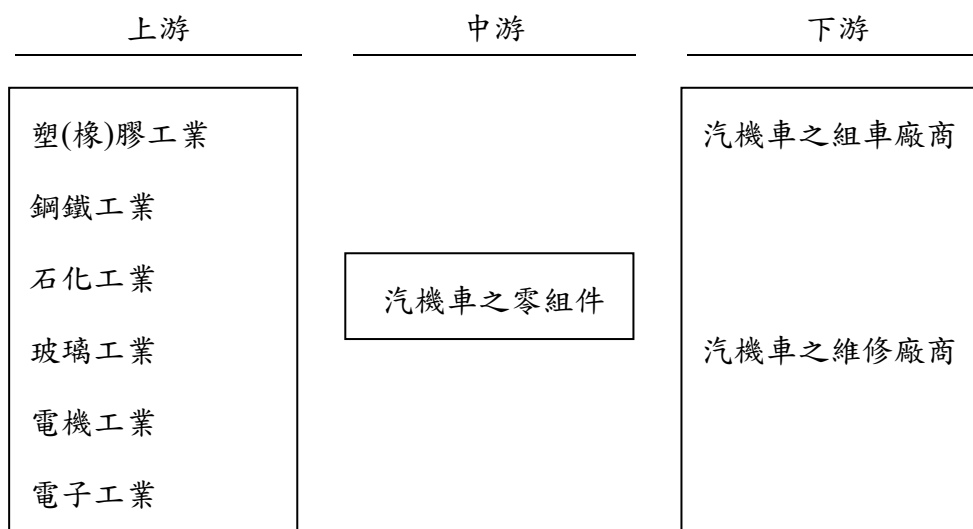
汽車水箱又稱散熱器，分為主水箱及副水箱，是冷卻系統最重要的機件，本公司產品以主水箱為主。主水箱主要由薄薄的金屬（鋁）散熱片所組成，主水箱運作時，會將引擎內熱的冷卻液引導至水箱上方，再經由小水管往下流，利用水箱上的散熱片增加與空氣接觸的面積，再經由分水管流至水箱下方後經管路流回引擎，讓熱能以最快的速度散發出來，以達到冷卻的目的；而副水箱的作用則採用熱脹冷縮的原理輔助調節水箱，當冷卻系統的壓力升高時，副水箱會吸收從水箱蓋的閥門洩出的冷卻水，當壓力下降時，原先被排出至副水箱中的冷卻水將會再被吸入主水箱之中。

水箱的基本零件包括芯子(由金屬散熱片及水管組成)、上下水槽、主板、油冷卻器、側板及墊圈所產生。在材質上，水箱發展初期主要以銅作為製造水箱的材料，雖然鋁製水箱具有輕量、原料成本低、散熱性能好等優點，但受限於早期焊接工藝及生產設備投入之限制，70年代之前仍以銅質汽車水箱獨占市場。70年代後，因石油危機的影響，節能省碳意識抬頭，促使業者提升鋁製水箱的開發與應用，至90年代鋁製水箱進入規模化生產並成為市場主流，現今小型車輛出廠時皆配備鋁製水箱。隨著汽車科技之進步，提升水箱的散熱能力、產出性能更好、體積更小、降低材料成本及讓運轉更節能的水箱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就市場區域而言，汽車水箱仍以OEM市場為主，約占7成以上，水箱在汽車引擎冷卻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汽車不可缺少之元件，OEM市場直接與全球汽車生產聯結，在全球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下，汽車水箱市場前景將持續看好；另AM市場方面，隨著汽車保有量提升，一般水箱平均使用壽命約五~八年，超過車廠保固期後，大多數客戶會從AM市場尋找產品替代冷卻零件，提供AM市場成長的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產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础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輕薄化：汽車水箱主要由塑膠水槽及散熱芯子兩個部分所組成，在材質上，水箱發展由初期全銅水箱（銅槽銅芯）進而發展為塑槽銅製水箱（塑槽銅芯），90年代起汽車水箱產業開始導入塑槽鋁製水箱（塑槽鋁芯）。由於鋁製水箱之原材料加工技術成熟、輕量化、環保的趨勢及引進新製程和設備持續推陳出新等優勢，一般轎車已全面採用鋁製，成為汽車水箱之主流；銅製水箱的應用則集中在特殊車輛上，如貨車、工程車、軍用車...等。

- B. 散熱效能提升：伴隨環保意識抬頭與地球暖化等環保議題，油電混合及電動新車市場蓬勃發展；但未來汽車 AM 市場主流仍以汽油發動汽車為主，如何提升水箱散熱效率使引擎溫度獲得更有效之控制，降低汽車使用造成之碳足跡，將是產業未來共通議題。
- C. 模組化設計：汽車零部件設計將走向週邊零件整合設計，除可降低開發成本亦可更利於產品安裝，大幅縮短時間成本。
- D. 電動車：為轉變汽車所使用之石油能源，近年電動車發展蓬勃，而電動車之鋁散熱器依然存在，如以 AM 市場來評估，尚需評估該電池散熱器型態、壽命以及銷售通路。

(2) 競爭情形

由於近年新車市場成長速度趨緩，而中國於全球經濟成長率雖仍保持成長，但成長幅度預期不如以往，再加上政府購車優惠刺激下，新車市場已漸趨飽和；除北美市場外，未來中國將成為另一個 AM 競爭市場，本公司市場競爭優勢如下：

- A. 完整製程能力：本公司為 AM 水箱零件廠少數可全完整自行設計、開發模具、加工、生產之廠商，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部件組裝後出貨，本公司於品質控管及交期具有相對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注重產外觀與品質，每一片水箱均經過嚴密品質把關、測試才放行出廠，已於汽車維修市場建立良好口碑。
- B. 堅強技術背景：日本 Denso 為本公司股東，該公司於全世界散熱器領域具有領導地位，特別是日系車種，同時並輸出相關技術及製程經驗至本公司，大幅提升本公司製造水準以及 AM 市場地位；另外在歐美系車種以及卡車重機械之領域，亦有長期合作開發專案的 Mahle 等公司，使吉茂公司在 AM 市場上各類車系產品質量得到通路商高度認可。
- C. 工廠位置優勢：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多來自於中國大陸，而吉茂除大陸南京設有工廠之外，更有台灣工廠以及最接近美洲市場的墨西哥工廠，可供客戶選擇，值此中美貿易戰持續之際，深得客戶青睞。
- D. 庫存調配能力：本公司於臺灣、中國以及墨西哥各有生產基地、美國設有分公司與物流倉庫，透過與客戶共同市場關係維繫及安全庫存機制，可配合客戶進行全球布局，亦可區域性市場開發、及時供貨，相較其它競爭同業可能自有庫存不足或產品不齊全，需向同業採購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客戶更優質之產品與生產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近年環保趨勢汽車引擎馬力增大之散熱需求及引擎室空間日趨緊縮小尺寸需求，從內燃機 NA 引擎到油電混合車，甚至到純電動車都是需要散熱系統，如何有效的符合車用散熱需求並且有效節省生產成本，滿足車用各項散熱系統合乎惡劣環境的要求，本公司近年新增冷熱衝擊設備、高溫潛變實驗設備、冷溫水材料疲勞試驗設備及模擬動態的水箱帳縮設備；在產品研發前期輔以風洞和試算軟體測試驗證產品，模擬對其水箱產品的散熱參數，透過性能與產品壽命測試，藉以達到產品的安全性，確保產品設計品質達到客戶要求。

藉由產品壽命的可靠度分析再提昇產品製程品質設計，升級舊產品的原始架構，導入 TS16949 的品質系統要求，對產品設計加以規範，落實設計的輸入、審查與驗證等研究關卡，並針對特殊需求之散熱器產品使用工程分析軟體及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確保產品設計的週期循環達到產品設計的可靠度，在品質設計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另外藉由導入專案方式來執行開發新品，激發團隊思考能力，鼓勵分享經驗激發思考能力發揮潛能，並將其經驗及工程技術書面化，便於經驗累積與傳承，以期技術層面之全面提升，加強在產品專利權的產出與貢獻。此外，亦與法人機構，學術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取相關技術資訊與研發資訊。

(2)研究發展

- A. 發展水箱散熱器密封單元的設計，將原有水槽密封單元零部件模組化設計，搭配老化壽命測試及同原廠的壓縮率與填充率的設計概念，強化本體水箱散熱器的密封特性，增加產品使用壽命。
- B. 發展芯體單元之高強度、耐腐蝕的水管零部件，透過與原料商合作發展屬本公司與原廠相媲美的原材料特性，經各項 OY、鹽霧、冷熱衝擊、壓力漲縮等壽命測試，再搭配本公司原優良的抽管製程優勢，提升水管的自製率減少外購水管的高成本之付出，提高抽管機台的稼動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降低水箱散熱器之成本。
- C. 發展增強水箱散熱器之芯體，傳統水箱散熱器芯體設計，會因流體擾流而產生局部芯體薄弱化的現象，透過新添購的芯體冷熱衝擊試驗，將其較弱化區域以特殊材料補強該區強度與抗靜電腐蝕之能力，使水箱散熱器產品更具競爭力。
- D. 發展油水共構的散熱系統，將原其水系散熱單元與油系散熱單元合併設計共構出新的散熱系統，並導入新型的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工程分析及產品資料管理軟體；及進行風洞性能及耐久性測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與產品之可靠度。
- E. 符合鋁水箱製程發展車用冷卻系統以外的高價值散熱系統，除本業汽車水箱已有大量產品量產及銷售外，陸續推出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渦輪引擎散熱中冷器、家用空調蒸發器、電子業雲端伺服器的散熱水箱及散熱冷凝器等產品，使本公司的產品別與製程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並提昇生產機械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 F. 整合模具開模時效性，產品需求導入 3D 實體建模紀錄完整的設計過程，縮短產品模具編輯上的複雜性，改善整個團隊的協作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模具生產效率和創新性。
- G. 油電混和車與純電動車散熱器的研究與發展，這是近幾年顛覆傳統內燃機引擎的新世紀產物，在電流變頻交換時需要有效的散熱系統，本公司致力 INVERTER 的設計，使用水冷方式並巧妙的運用與水箱相同製程的技術，創造產能的多樣性與附加價值。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1 至 3 月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0,070	46,426
營業收入淨額	754,074	2,651,919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	1.34%	1.75%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2	1. 成功開發水冷散熱器與風冷散熱器，適用投影機。 2. 成功開發 Hybrid 油電混合車 ICE 和逆變器散熱水箱，適用於油電混合車。 3. 成功開發 EV 電動車散熱水箱，適用於車用逆變器、電機高壓系統散熱。 4. 成功開發 CDU 全鋁、塑鋁散熱器，適用於伺服器。 5. 成功開發低溫水箱 Intercooler Radiator，用於冷卻中冷器的輔助低溫水箱。
113	1. 成功開發油電車多功能水箱。 2. 成功開發外掛式油冷卻器。 3. 成功開發重型卡車水箱。 4. 成功開發高效能投影機中冷器/水箱。
114	1. 成功開發雲端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電動車電池散熱器，適用於多款電動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憑藉中美貿易戰下台灣以及墨西哥工廠優勢，積極開拓美洲市場財務穩健之大型通路商。
- B. 藉由墨西哥工廠開拓中南美洲市場。
- C. 運用台灣自有品牌以及代工日本 Denso 經驗布局大陸市場。
- D. 持續市場訊息蒐集與管理，即時產品開發。
- E. 縮短交期加強模具開發進度管理。
- F. 利用剩餘產能，加強單價較高之卡車以及重機械之散熱器銷售。

(2)長期計畫

- A. 持續強化南京工廠一條龍式生產之價格競爭優勢。
- B. 增加水箱以外之冷卻系統產品開發，如冷凝器、中冷器等，提升整體業績。
- C. 美國市場 OES 市場持續穩定成長，並開發美國市場以外之 OES 銷售渠道。
- D. 國際化專業人才養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內銷		407,075	15.35	287,716	13.36
外銷	美洲地區	1,739,799	65.61	1,408,331	65.38
	亞洲地區	351,023	13.24	299,386	13.90
	歐洲地區	34,053	1.28	39,490	1.83
	其他地區	119,969	4.52	119,244	5.53
合計		2,651,919	100.00	2,154,16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據關稅總局 114 年度統計汽車用散熱器(即為車用冷卻系統)出口總值 2,002,169 仟元計算，本公司在國內散熱器出口市場佔有率為 46.81%。中美關稅議題持續發酵，且客戶存貨庫存調節告一段落，故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發布 2025 年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發展動向資料顯示，114 年雖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銷量仍呈小幅成長 1.8%。美國市場方面，儘管在川普關稅、供應鏈干擾及電動車補貼縮水等眾多利空襲擊下，仍繳出逆勢成長的佳績。由於 AM 市場成長軌跡通常與新車銷售量及平均車齡相關，即市場車輛保有量增加，以目前而言這兩項影響因素仍是有利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洲，114 年度美洲地區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較上年度相仿但營收金額增加新台幣 331,468 仟元，主係客戶庫存調節告一段落，訂單量也隨之平穩增加；115 年度仍受美國進口關稅議題不斷變化及中東戰爭等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視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節兩岸及墨西哥三廠產能供給，積極爭取客戶訂單，滿足市場所需以追求業績成長。

隨著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成長，電子散熱產品方面，既有客戶部分持續配合穩定出貨。另將不斷尋求潛在客戶，配合開發出客戶所需散熱條件產品，以爭取訂單。

4. 競爭利基

(1) 生產布局與物流策略

本公司於臺灣、中國東莞與南京及墨西哥均設有生產基地，並於美國東、西岸亦有發貨倉庫。本公司產品線齊全，兩岸及墨西哥皆備有庫存可快速出

貨，面對美國進口關稅政策變化，本公司可視市場布局、國際租稅考量選擇最有利之物流方案，下單後即可生產交貨，透過市場訊息回饋與及時產品開發、物流調配之合作契機，有助於提升客戶市場競爭力。

(2) 完整製程能力與設備改良能力

本公司累積多年水箱製造經驗，除可自行模具設計、加工、生產至各式零部件量產製造、品質監控，一貫化生產製造，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組件組裝後出貨，本公司品質及成本控管更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製造團隊亦投入製程設備改良之研究，透過提案方式改善生產設備、增強製程優化，加速生產效率、提升品質控制力。

(3) 專業模具開發及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投入水箱製造近 40 年，累積開發上千套模具數量，開發之水箱型號涵蓋各種品牌，規格齊備，形成產業進入門檻，自有模具可投入廠內自行生產零配件，減少對外採購之成本及整合製造流程，為本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之優勢。

(4) 及時市場資訊取得，穩定之銷售通路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往來，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及信賴，且於海外主要市場設有子公司及完善經銷制度，對產品的市場定位及行銷策略明確，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會及時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規畫產品布局及擴展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美中貿易紛爭衝突持續之利多影響下，駕車需求不變之前題及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需求仍處成長階段，本公司也將確保產能滿足客戶之需求。
- b.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在美國西岸洛杉磯及東岸維吉尼亞皆設有倉庫，並於民國 102 年成立南京吉茂，目前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且已於民國 112 年於墨西哥設立第三生產基地，以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快速出貨之目的。
- c. 本公司累積近 40 年的設計及製造經驗，技術成熟、品質穩定，且陸續通過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並成為日本汽車零組件大廠 A 集團認證合格之供應商，更促使本公司持续提升產品質量、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期等經營管理程序，且本公司具全鋁水箱製造能力，有利於銜接全球全鋁水箱發展趨勢。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通膨升息影響

114 年各國物價通膨之不利外部干擾，造成經濟成長減緩及衰退等不安疑慮，進而影響整體消費力道。

因應策略：本公司營收主要為 AM 市場，按以往經驗 AM 市場需求較不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本公司將穩固既有客戶，並積極爭取新客戶訂單。

b. 美國貿易關稅政策衝擊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各國紛紛提高關稅以保護自有企業。

因應策略：本公司於台灣、中國皆有生產基地，並已於墨西哥設定第三生產基地，透過產能調節、及銷售策略規劃，爭取與客戶間雙方互惠的合作。

c. 工資上漲且求才不易

有鑑於近年中國工資成本逐年增加，及社會意識形態改變，勞工投入生產製造意願低迷，導致求才不易、且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策略：I. 持續投入製程改善，推動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並提升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與缺工影響。

II. 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III. 積極籌設第三生產基地，分散生產風險。

d. 同業競爭激烈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策略：I.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II. 本公司將投入汽車散熱應用之新產品開發，進而豐富本公司產品線、強化競爭力，提升汽車零組件市場佔有率，挹注營收，創造更有利之經營空間。

III. 已於墨西哥建立生產基地，藉由縮短客戶交期、減少海運成本及避免中美關稅加徵等優勢，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e. 原料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策略：I. 本公司在效能不變前量下針對鋁材使用進行產品優化設計，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II. 本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本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III. 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f. 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占比上升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策略：I. 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本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將持續關注各車廠電動車設計規劃風向，投入油電混

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將開發投入充實可銷售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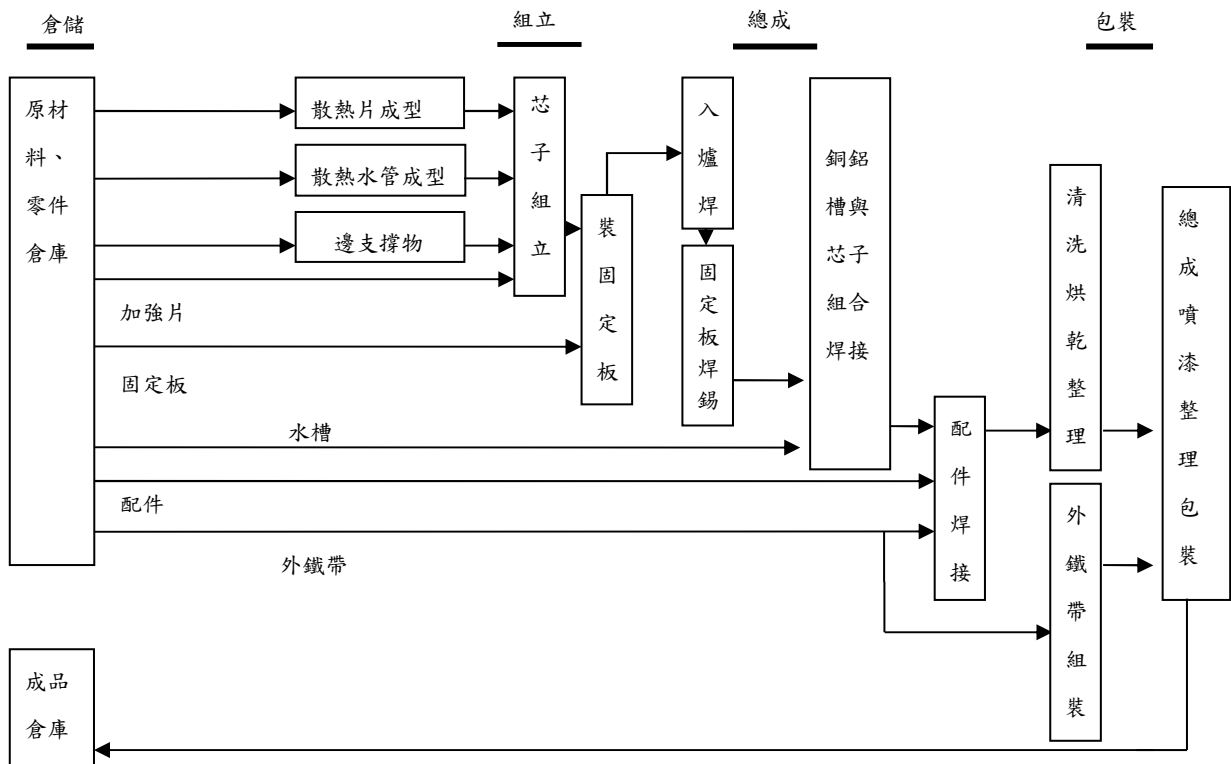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主要用途係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鋁料	甲公司、乙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塑膠粒	丙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22,428	44.28	無	甲公司	703,701	43.28	無	甲公司	162,197	32.97	無
2	其他	657,412	55.72	無	其他	922,207	56.72	無	其他	329,701	67.03	無
	合計	1,179,840	100.00	-	合計	1,625,908	100.00	-	合計	491,89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甲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23,004	19.64	-	A 公司	395,763	14.92	-	A 公司	89,844	11.91	-
2	B 公司	333,885	15.50	-	B 公司	301,032	11.35	-	B 公司	83,830	11.12	-
3	C 公司	143,065	6.64	關係人	C 公司	180,749	6.82	關係人	C 公司	48,410	6.42	關係人
4	其他	1,254,213	58.22	-	其他	1,774,375	66.91	-	其他	531,990	70.55	-
	銷貨淨額	2,154,167	100.00	-	銷貨淨額	2,651,919	100.00	-	銷貨淨額	754,07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A 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原因主要係因進口關稅率調升，A 公司採購政策減少庫存囤積所致。

B 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原因主要係因進口關稅率調升，B 公司採購政策減少庫存囤積所致。

C 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係 C 公司庫存調整結束恢復正常出貨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16	17	17
	直接人員	358	360	365
	間接人員	204	209	211
	合計	578	586	593
平均年歲		38.50	38.65	38.93
平均服務年資		6.11	6.29	6.49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大專	23	21	21
	高中	36	37	37
	高中以下	40	41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進修及訓練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其主要項目如下：

項 目	施行情形
伙食供應	提供員工午餐伙食
文康活動	旅遊、摸彩等活動
服裝供應	免費提供冬夏季服裝
團體保險	公司全體員工均由公司投保意外保險
人事服務	年節禮金/禮品
急難救助及補助	員工急難救助、傷病補助及員工婚喪喜慶補助等
教育補助	同仁及其子女獎學金補助
進修、訓練	依各部門工作需求，不定期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之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2. 退休制度

- A. 於民國 77 年 10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
-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管組，由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的協調及推動，且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未來將視需要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2. 資通安全政策

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 A. 資安治理：安排教育訓練及整合與建構企業內部標準化電腦作業系統。
- B. 法令遵循：建立核符法令規定之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作業規範。
- C. 科技運用：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預防資訊安全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系統暨網路安全管理程序，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說明如下：

- A. 建立資訊管理標準程序，確保企業內部電腦管理運作之一致性。
- B. 整合與建構企業內部標準化電腦作業系統。
- C. 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以增加人員對系統之了解並提高操作熟練度。
- D. 資訊單位依使用者權責工作之需求，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置電腦系統識別碼，作為員工使用電腦權限管制之依據。電腦使用應定期由專人複核，以確保使用者無不當的使用情形。

- E. 資料之增添、修改、及刪除應由經授權之使用單位為之，並由權責人員進行異動覆核。員工離職後，各單位主管應通知資管組取消密碼及權限設定。
- F. 電腦機房之重要設備由資訊單位統一管理並設門禁，其他人員無資訊單位陪同不得擅入機房。
- G. 資訊系統內每日儲存之資料，由資管組於主機設定每天晚上自動執行當日所有資料之備份。
- H. 資訊單位應定期測試備份資料，以確保其完整及有效性。主機及個人電腦皆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以免檔案遭受損害。非經公司授權之軟體不得擅自安裝。
- I.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J. 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申報專用電腦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並申請網路電子憑證及帳號與密碼由資訊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申報端系統需求，架設合宜之系統。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 K. 依據個資法，以有效規範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作業，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各單位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分級分類管理制度，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各單位針對資料存取、系統存取、網路存取等設定控制機制。各單位設定資料存取控制時，應考量業務性質及作業之必要，根據資料處理之方式設計之。其處理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刪除、輸出。如有職務異動、變更、離職、負責人調動、電腦報廢等因素，應立即進行權限變更。
- L. 若欲報廢電腦設備保管單位應先自行清空電腦硬碟、隨身碟、行動碟之資料，硬碟（或連同主機）、隨身碟、行動碟送交資訊組進行實際勘驗後再彙送總務組銷帳，並經會計組核章。

資訊單位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落實執行以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隨著科技日益進步、各種新技術的推陳出新以及駭客病毒猖獗，使得資訊安全面臨更多的挑戰。因此，公司對所有相關機密敏感資料進行加密保護，未來仍將定期檢討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再加上培訓優質資安人才提升專業職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威脅。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甲公司	114/10/12 ~ 115/12/31	原料供銷合約	訂單數>4500 噸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2/05/31 ~ 117/05/31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 抵押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8/11/29 ~ 115/11/29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 抵押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12/05/03 ~ 117/05/03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 抵押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12/11/14 ~ 119/09/14	長期借款	無
商業聯盟 合約	Denso corporation	100/09/24 ~	商業聯盟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91,525	961,428	30,097	3.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97,315	1,725,272	72,043	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428	444,147	4,281	0.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109	409	(300)	(7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79	29,195	(10,016)	(3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2	11,474	(5,472)	(47.69)
資產總額		3,262,558	3,171,925	90,633	2.86
流動負債		1,481,512	1,329,792	151,720	11.41
長期借款		150,005	219,622	(69,617)	(3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33	65,049	(4,916)	(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691,650	1,614,463	77,187	4.78
股本		800,556	800,556	0	0.00
資本公積		546,969	546,969	0	0.00
保留盈餘		251,170	260,024	(8,854)	(3.41)
其他權益		(27,787)	(50,087)	22,300	(44.52)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1,570,908	1,557,462	13,446	0.8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是償還借款及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17,835	1,945,548	372,287	1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896	1,229,014	2,882	0.23
使用權資產	71,772	117,943	(46,171)	(39.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227	550	(323)	(5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61	86,061	(13,200)	(1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09	21,778	(3,969)	(18.22)
資產總額	3,712,400	3,400,894	311,506	9.16
流動負債	1,900,444	1,480,625	419,819	28.35
長期借款	150,005	219,622	(69,617)	(3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948	85,958	(17,010)	(19.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95	57,227	(35,132)	(6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141,492	1,843,432	298,060	16.17
股本	800,556	800,556	0	0.00
資本公積	546,969	546,969	0	0.00
保留盈餘	251,170	260,024	(8,854)	(3.41)
其他權益	(27,787)	(50,087)	22,300	(44.52)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1,570,908	1,557,462	13,446	0.8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係租賃期間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是償還借款及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4. 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主要係租賃期間減少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10,558	1,599,497	111,061	6.94
營業成本	1,553,852	1,455,274	98,578	6.77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32	1,455	1,577	108.38
營業毛利淨額	159,738	145,678	14,060	9.65
營業費用	123,944	171,797	(47,853)	(27.85)
營業利益(損失)	35,794	(26,119)	61,913	(23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7)	(14,663)	9,996	(68.17)
稅前淨利(淨損)	31,127	(40,782)	71,909	(17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5)	6,980	(8,195)	(117.41)
本期淨利(淨損)	29,912	(33,802)	63,714	(188.4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今年無賠償損失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51,919	2,154,167	497,752	23.11
營業成本	2,146,632	1,702,330	444,302	26.10
營業毛利	505,287	451,837	53,450	11.83
營業費用	439,718	483,282	(43,564)	(9.01)
營業利益(損失)	65,569	(31,445)	97,014	(30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55)	(9,592)	(7,363)	76.76
稅前淨利(淨損)	48,614	(41,037)	89,651	(218.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02)	7,235	(25,937)	(358.49)
本期淨利(淨損)	29,912	(33,802)	63,714	(188.4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訂單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訂單增加連帶成本也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致。				
5.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稅前淨損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主要客戶之掌握度及對市場脈絡及產業多年之經驗，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相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會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4年1月1日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355	1,831	51,635	164,821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有 31,127 仟元、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有(25,860)仟元、折舊費用有 24,173 仟元、利息費用有 32,559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2,509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1,316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105,721)仟元、與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39,012 仟元、與收取之股利 57,340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75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67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6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216,474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仟元、長期借款減少 94,92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40,027 仟元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4年1月1日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3,401	17,675	(28,628)	442,448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有 48,614 仟元、折舊費用有 162,156 仟元、利息費用有 38,028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357,354)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83,869 仟元、與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55,844 仟元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73 仟元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216,583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仟元、長期借款減少 94,925 仟元、租賃本金償還 43,53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40,027 仟元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4,821	179,208	(201,636)	142,39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79,208 仟元，主要係預期 115 年度經營結果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69,384 仟元，主要係預期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4 仟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0 仟元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32,252 仟元，主要係預計償還借款 92,22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40,027 仟元所致。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2,448	312,797	(255,245)	500,00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312,797 仟元，主要係預期 115 年度經營結果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03,566 仟元，主要係預期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51,678 仟元，主要係預計償還借款 111,65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40,027 仟元所致。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 獲利金額 (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CRYOMAX INTERNATIO NAL LTD.	38,892	控股公司，透過其持有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東莞吉旺汽車 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主要係其轉投 資公司營運狀 況良好，故認 列對其轉投資 收益。	-	視營運狀 況而定
CRYOMAX U. S. A INC.	6,538	負責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主要係客戶需 求增加，致美 國吉茂營收與 獲利增加。	-	視營運狀 況而定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21,776)	供應美洲地區之生產據 點。	主要為產量未 達經濟規模所 致。	積極推動產量供貨 客戶。	視營運狀 況而定

註 1：係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38,028 仟元及 37,16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3%及 1.73%，利息收支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母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報價，主要材料付款亦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故部份進銷貨美元可採自然避險，但因應收付期間差異因素帳面產生美金淨資產，故仍面臨匯兌損益之風險。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7,269 仟元及 7,83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7%及 0.36%，所占比例不高，對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損益的風險負擔。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海外市場拓展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66%，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僅對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而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均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車用冷卻系統開發上已有大量產品量產及銷售，透過日本 DENSO 的技術合作，有效整合水箱散熱器等相關零部件的供應鏈，也建立散熱器多款的關鍵設計與更穩定的製程能力，透過模組化的單元設計降低了生產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本公司原有的屬性優勢，在高性能散熱器水箱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繼續開發各項車用水系、冷媒系、油系及空氣系等散熱器冷卻系統產品單元的研究開發，此外也陸續推出各種附加價值高的產品設計，增加雲端伺服器散熱水箱及散熱冷凝器等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金額為營業收入之 1.75%，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營業收入之 2%~4%，投入金額係依新產品開發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預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提昇市場的占有率與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同時領有專利證書，使本公司產品廣受市場接受，公司業務及財務得以迅速發展，故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劃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部署資料備份機制，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主要來自外部駭客攻擊及電腦病毒，故提高員工防範外部惡意攻擊、嚴禁使用不明電腦程式及加強資安通報係資安工作的推廣重點，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風險發生之情形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惟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為華峰日輕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43.28% 及 44.28%，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

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其他新供貨來源，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以分散供應上供貨不及或無法供應的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最三大銷售對象分別為 AUTOZONE、RADIATOR EXPRESS 及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銷貨比重分別為 14.92%、11.35%及 6.82%，前兩大銷售對象公司為美國客戶屬非關係人，第三大銷售對象公司為全球第三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且持有本公司約 18.56%股權，隨著積極開發市場，客戶持續擴大，故尚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